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2,932,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333,527,839.56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分配总额固定方式，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2,932,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5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	08*****12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3、咨询电话：0571-28327789

4、传真电话：0571-2832779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